

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第 5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主任委員立倫（10 時後由許副秘書長育寧主持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記錄：古芝萍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各面向工作報告請整合各機關的工作內容，且須具體呈現預期效益，俾利確認工作目標達成情形。

二、爾後召開委員會時，請秘書單位提出 2 至 3 項議題作為主題進行討論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
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第 1 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工作面向、目標及重點工作（詳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本屆工作面向、目標及重點工作於本次委員會決議後，相關工作悉依決議面向落實推動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屆工作面向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目標、重點工作及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三者應相互呼應。

（二）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需為切實可行，並訂定未來達成之具體目標值，例如執行率。

（三）一般性或非婦女權益及非性別主流項目不要納入。

（四）工作內容應區分例行性或新增項目。

二、請重新擬訂本屆工作面向各工作目標值、執行率，由社會局主簽上陳核定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爾後主計處彙編性別圖像若需相關數據資料，請發文給各機關

提供，以利統計。

二、為持續關心及推動原住民各項工作，請原民局針對上屆委員會除管案 6-2-3 重新納入本屆工作面向，包括教育、文化、醫療等資料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